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聲請人 陸菁莉

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苟其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3號受理，於114年1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陳稱：伊於外甥即伊二姊陸菁菁之次子王重運所經營之呷蝦店餐廳任職，擔任洗碗工，工作時間為每日18時至22時，111至113年時薪各為168元、173元、190元，每月收入各為16,800元、17,300元、19,000元等語，並提出收入切結

01 書（調卷第17頁、更卷一，第30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  
02 一第301頁）為證。稽之前開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301頁）  
03 及呷蝦店陳報狀（更卷一第219、543頁）之記載，聲請人係  
04 自111年12月1日起於呷蝦店任職，店內員工人數為2人，外  
05 場負責餐後清理桌面及環境整理，內場則負責清洗食材和洗  
06 碗等語；聲請人於本院114年9月17日調查程序陳稱：伊已在  
07 呷蝦店任職7、8年，每月收入約19,000元，中間未曾離職，  
08 員工含王重運及伊在內共4人，王重運及伊二姊夫王頂科負  
09 責煮菜，伊二姊陸菁菁負責結帳、烤台等語（更卷一第256  
10 頁）。惟聲請人之胞姊陸菁菁於87年間邀同聲請人擔任連帶  
11 保證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  
12 借款時，個人借款調查表記載王頂科為呷蝦店之廚師，陸菁  
13 菁自營呷蝦店，聲請人則為呷蝦店之合夥人，有中國信託借  
14 款資料（更卷一第191-195頁）可憑；聲請人於96年8月30日簽  
15 訂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保險要保  
16 書時記載服務單位為「呷蝦店」，工作內容為「服務員」，  
17 106年9月6日簽訂同公司要保書時記載服務單位為「呷蝦  
18 店」，工作內容為「服務人員」（更卷一第263-266頁），112  
19 年4月27日簽訂同公司要保書時則記載服務單位為「家庭主  
20 婦」，亦有三商美邦保險要保書（更卷一第237-241頁、第25  
21 1-254頁、第263-266頁）附卷可考。又陸菁菁之配偶王頂科  
22 曾另案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  
23 第80號，嗣聲請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更生），於該案  
24 陳稱：伊在伊子王重運為老闆之呷蝦店擔任廚房助手，該店  
25 之開店資金為伊子之外婆所資助，伊早上亦要去市場幫忙補  
26 貨，月薪1萬6,000元，呷蝦店之員工僅有伊、陸菁菁及王重  
27 運，陸菁菁為外場人員，王重運有時營收無法與支出打平，  
28 即會去麥當勞兼職，以補不足等語；陸菁菁亦曾另案向本院  
29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號，嗣聲  
30 請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更生），於該案陳稱：伊在伊  
31 子王重運所經營之呷蝦店幫忙，工作內容為廚房助手（含外

01 場人員)，白天要幫忙去市場補貨，每月工資1萬6,000元，  
02 王重運有時營收無法與支出打平，即會去麥當勞兼職，以補  
03 不足等語，亦經本院調取各該聲請更生事件卷宗查明無訛  
04 (更卷二第199-217頁、第219-237頁)。依聲請人、陸菁菁、  
05 王頂科前開陳述，與借款及要保資料之記載，就呷蝦店之員  
06 工數量，及聲請人在呷蝦店任職期間及擔任職務，均有出  
07 入，則聲請人是否確有在呷蝦店任職？如確有任職，每月收  
08 入是否僅19,000元？均有疑義。

09 (三)商業夯井飯食堂於111年9月16日設立，營業地址在聲請人長  
10 女黃湘怡所有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  
11 房屋)，原由聲請人擔任負責人，於113年8月7日變更負責人  
12 為其次女黃湘君，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一  
13 第199-208頁)、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函(更卷一第155-1  
14 71頁)在卷可考。聲請人固陳稱：伊僅掛名，從未介入經  
15 營，單純係黃湘君與朋友合夥經營，於創立時商請伊幫忙辦  
16 理，伊為圖方便，方以自己名義任負責人云云(調卷第92  
17 頁、更卷一第275-278、545頁)。惟黃湘君係00年0月生  
18 (更卷一第347頁)，夯井飯食堂於111年9月設立時，僅21  
19 歲，尚於大學就讀，且其於106年至110年均無薪資或利息所  
20 得，於111年10月21日以樹德科技大學為投保單位投保部分  
21 工時勞保，申報薪資所得1,008元(更卷一第53-75、81  
22 頁)，則黃湘君如何於在學期間，且未有薪資或存款之情況  
23 下，取得創業資金，進而設立並經營夯井飯食堂，即非無  
24 疑。其次，聲請人雖陳稱：伊在呷蝦店工作，每月休5天  
25 (包含每週二固定店休在內)，除店休之外，每月有1天可  
26 以自己排休云云(更卷二第255頁)，惟臉書網站帳號「陸  
27 菁莉」曾為如附表一所示貼文，其於113年6月10日、11月2  
28 日臉書貼文回覆他人「現在都要配合湘怡只能假日出門」、  
29 「我都休禮拜日」等語(更卷一第364-365頁)，且如附表  
30 一所示其他貼文與留言，可見聲請人在系爭房屋經營餐飲生  
31 意，至於黃湘君則應係在系爭房屋2樓以上從事美甲工作，

01 則聲請人於同一時間是否確在呷蝦店任職，暨其所陳述其工  
02 作及收入狀況之真實性，誠屬可疑。

03 (四)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係黃湘怡於109年10月16日因買賣取  
04 得，並於109年12月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房屋及土地共  
05 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  
06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卷一第151-163頁)，衡諸  
07 一般銀行房屋貸款習慣，以貸款金額8成計算，系爭房屋及  
08 所坐落土地之買賣價金至少為4,550,000元，亦即黃湘怡至  
09 少須自備頭期款910,000元。聲請人陳稱黃湘怡現為○○○  
10 ○老師等語，而黃湘怡係00年0月生，於109年10月16日購買  
11 系爭房屋時，年方00歲，其於107至111年之申報所得各為6,  
12 400元、24,596元、59,652元、299,875元(其中27萬3,480元  
13 為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薪資所得)、546,324元(其中53萬  
14 6,725元為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薪資所得)，有黃湘怡財產  
15 及所得資料(更卷一第393-413頁)在卷可參，堪認黃湘怡係  
16 於自110年起，始在學校擔任教職，而有較固定之收入，則  
17 其於109年間，購屋資金從何而來，乃有疑義。

18 (五)本院詢以黃湘君開設夯井飯食堂與黃湘怡購買系爭房屋及所  
19 坐落土地之資金來源，聲請人泛稱：伊與黃湘怡、黃湘君從  
20 小到大關係不好，其等自大學起就住在外面，伊與其等平常  
21 沒什麼互動，不會過問其等工作狀況，伊不清楚夯井飯設立  
22 時間、收入狀況及設立之款項來源，亦不清楚黃湘君購買系  
23 爭房屋之狀況，購屋款項與伊無關云云(更卷二第255-260  
24 頁)。經本院告以如附表一、三所示臉書貼文及如附表二所  
25 示Thread網站貼文之要旨，聲請人不否認分別為其及黃湘君  
26 之帳號所為貼文，並陳稱：伊沒有經營餐廳，而是受僱，僅  
27 偶爾幫忙女兒，伊臉書帳號不是伊在使用，伊女兒可以進入  
28 伊臉書，並用伊名義發文打廣告云云(更卷二第255-260  
29 頁)。然而，依如附表一、三所示臉書貼文內容，可見均係  
30 以聲請人角度所為之第一人稱發文，其內容均與聲請人日常  
31 生活及個人體悟有關，難認該臉書帳號係由他人所使用；又

01 自各該內容可見，聲請人與黃湘君、黃湘怡均關係密切，經  
02 常互相關心及出遊，並無相處不睦之情形，且可見在系爭房  
03 屋1樓經營餐廳者，實為聲請人，則聲請人於本院詢及系爭  
04 房屋購屋與夯井飯設立款項，暨實際經營者為何人等相關事  
05 項時，刻意以前詞推諉，顯對本院就其工作、收入及財產之  
06 調查，有避重就輕、隱匿收入之情事甚明。

07 (六)依聲請人所為如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三所示臉書貼文，其於1  
08 13年1月31日至2月5日曾與家人一同赴日本自助旅行，於113  
09 年6月間至墾丁H會館享用下午茶，於114年5月與其母親至旭  
10 集餐廳用餐，於114年6、7月至衛武營觀賞夏川里美演唱  
11 會、悲慘世界音樂會之演出，而前開各項活動，均須花費相  
12 當金錢，則聲請人就本院調查其參與前開各項活動之金費來  
13 源，本應據實以告，俾利本院評估其真實收支狀況及償債能  
14 力。惟聲請人原稱其於113年跟教會去日本宣教6日，112年  
15 也是跟教會去日本宣教5日，自己出機票，住宿由教會提  
16 供，吃有時提供有時自理，因伊與配偶黃敏郎一同前往，費  
17 用均係由黃敏郎幫伊出的云云（調卷第93頁）；又稱：赴日  
18 是和教會同去，並無太多花費，僅須機票費用，且機票費用  
19 係由黃敏郎，至演唱會及音樂會部分，均係因他人無法參  
20 加，教會姊妹給伊票云云（更卷二第259-260頁）。然聲請  
21 人就其赴日旅遊目的及金費來源，與其參加演唱會及音樂會  
22 經過之描述，均與其臉書貼文之內容，顯有歧異，益徵聲請  
23 人所言乃避重就輕，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4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工作、收入及財產去向，未能詳實向  
25 本院陳報，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  
26 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更生，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  
27 收支狀況，始得酌定更生程序是否適宜、公平，聲請人未據  
28 實陳述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已如前述，堪認聲請人已有消債  
29 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揆諸前開「二、」部分之條  
30 文及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

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表一：

| 編號 | 貼文日期       | 貼文內容   | 聲請人回覆留言  | 出處           |
|----|------------|--|--|--------------|
| 1  | 113年5月16日  | 我家自己長的瓜，並附上照片  | (友人：笑臉貼圖)直接煮給客人吃，因為太熟了，再不煮會爛掉。                           | 更卷一第366-368頁 |
| 2  | 113年6月10日  | 墾丁H會館下午茶照片   | (友人：沒約)你最好是會跟啦！老公臨時決定的，他聽到我店休馬上跟女兒約。                     | 更卷一第365-366頁 |
| 3  | 113年11月2日  | 芒果君美甲工作室，看著女兒開店至今一年的時間，碰到很多讓他成長的客人，一步一步走來哭過開心過，忙完自己的工作還要幫我，女兒你真棒愛妳，並附上美甲照片 | (友人：真的好想妳們，找時間吃飯吧~)早就想死妳了，我都休禮拜日，可是湘君禮拜日客人多，妳訂個時間讓他不收客人。 | 更卷一第364頁     |
| 4  | 113年11月24日 | 湘君畫工真是厲害，並附上美甲照片   | (友人：店開在那裏?)離你很近，武慶二路30-8號。<br>(友人：工作室在哪?改天去做)在○○區○○路00-  | 更卷一第362-363頁 |

|   |           |   |                            |          |
|---|-----------|---|----------------------------|----------|
|   |           |   | 0號，等你哦，餓了也可以來找我，可是我只賣晚上一餐。 |          |
| 5 | 114年2月23日 | 從一開始的忐忑不安的開了美甲工作坊，到現在的穩定到一天接4個客人，君君（晚上還要到樓下幫我的忙），看著她成長真的覺得佩服，怎麼我的女兒都比我還厲害 |                            | 更卷一第361頁 |
| 6 | 114年3月9日  | 兩個女兒在工作上都很讓我放心，工作很穩定，還一直督促自己成長，兩個寶貝辛苦了，加油君的新作品，並附上美甲照片                    |                            | 更卷一第360頁 |

## 附表二：

| 編號 | 貼文日期      | 貼文內容  | 出處       |
|----|-----------|---|----------|
| 1  | 113年7月25日 | 介紹一下自己變美甲師的過程，芒果是高中讀金屬工藝（手工飾品設計）、大學視覺傳達，圖一下面是得德國紅點的畢製。然後上一份工作是補習班美編加櫃檯老師，所以跟媽媽們也很能聊喔。後來覺得不想設計風格被綁死，外加親友都推薦我去學美甲，就開始不歸路了。當然興趣就是畫畫啦～芒果也有當過一陣子的接案繪師，主要都是畫Q版！大學時期也有接一些設計，然後素描的巔峰，現在沒辦法耗費時間全身心下去畫了，有些是原子筆素描一畫錯就是整張重來，芒果的耐心就是這裡練出來的啊．．． | 更卷一第374頁 |
| 2  | 114年1月1日  | 芒果美甲滿一歲啦！大學畢業後在2024的年初開了芒果美甲，由衷感謝每位陪伴芒  | 更卷一第373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果走過這條並不容易的創業之路的美女們 . . . |  |
|--|--|--------------------------|--|

02

附表三：

03

| 編號 | 貼文日期      | 貼文內容  | 聲請人回覆留言                                     | 出處       |
|----|-----------|---|---|----------|
| 1  | 113年1月31日 | 第一次自由旅行等公車；今晚睡覺的飯店，並附上日本車站、飯店照片。  |   | 更卷一第371頁 |
| 2  | 113年2月1日  | 今天的早餐；前往迪士尼；滿滿的人潮；排了1個小時終於進來了；小美人魚的皇宮；買個火雞腿都要排很久；今晚睡這裡；今天到海洋迪士尼都累壞了，並附上迪士尼照片  |   | 更卷一第370頁 |
| 3  | 113年2月2日  | 去年湘怡自費買快速通關讓我們少排3個小時，今年安排住迪士尼飯店能快速入園，每次的安排都很完美；迪士尼40週年遊行，遊客比以前多；遊行主角，並附上迪士尼照片 |   | 更卷一第369頁 |
| 4  | 113年2月3日  | 湘怡安排的東京夜景；小小的東京鐵塔   | (友人：真想飛過去嘞) 快來，我再3天要回去了。(友人：我也要喔) 下次我們這團再約。 | 更卷一第369頁 |
| 5  | 113年2月5日  | 難得的經驗東京捷運因大雪停擺，只能坐貴貴的計程車去機場日幣快3萬，路上司機說東京鐵塔已是廢塔，現在由這個替代                        |   | 更卷一第368頁 |
| 6  | 114年5月9日  | 帶媽媽過母親節，並附上旭集的照片  |   | 更卷二第19頁  |
| 7  | 114年6月15日 | 湘怡一直約我們入坑，難得老公也來，並附上衛武營夏川里美淚之女神活動現場照片   |   | 更卷二第18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8 | 114年7月13日 | 還好湘怡在家有先放悲慘世界的影片讓我看，不然看演員又看字幕，好忙，並附上衛武營悲慘世界票根照片、表演現場照片 | 更卷二第16-17頁 |
|---|-----------|--|------------|